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0〕38号

关于同意中卫市荣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《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荣豪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城北村，总占地面积为4000m2。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自然养护区、成品堆存区及办公用房，配套安装水泥筒仓、搅拌机及其它附属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电线杆、水泥管、底盘、卡盘、拉盘等小型预制件约3万吨。项目总投资5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3.6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防治等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1.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**

生产车间全封闭式建设，原料上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，上料口三面封闭，物料输送通道均全封闭式，车间内设置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；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，地面进行硬化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路面经常清扫，及时洒水降尘，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水泥筒仓顶部自带除尘器，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距地面15米高排气口排放；上料口及搅拌机各设置1台集气罩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**

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清掏物用于农田施肥处理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**。

钢筋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，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焊渣、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焊尘，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置。

1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**

厂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落实环保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0年7月10日